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71號

原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江

訴訟代理人 林曉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行使歸入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654萬7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5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